

银川市 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文件

银不动产登发〔2021〕36号

关于不动产登记精简 22 项申请材料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为了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提高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和服务水平，自 2018 年至今，中心以开展窗口作风专项整治为契机，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，相继精简了 22 项申请材料，进一步提升登记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方便群众申请登记。经梳理汇总，现将具体精简材料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不再收取“竣工决算书”；
2. 公司制法人转移、抵押其法人不动产不再收取《公司章程》；
3. 公司制法人转移、抵押其法人不动产不再收取董事会（股东会）决议；
4. 抵押权预告登记不再收取“合同正本原件”；
5. 存量房转移登记不再收取“土地出让金票据原件”；
6. 存量房转移登记不再收取“购房发票”；
7. 存量房转移、抵押登记不再收取“档案证明单”；
8. 抵押登记不再收取《抵押物价值认定函》；
9. 抵押登记不再收取《评估报告》；
10. 监护人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不再收取《公证书》；
11. 继承、赠与不动产办理转移登记不再收取《公证书》；
12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再收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；
13.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再收取《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》；
14. 房屋转移登记不再收取“物业维修储备金缴纳凭证”；
15. 权属证书（证明）遗失补发登记不再收取刊载“遗失声明”的报纸；
16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不再收取书面申请函；
17. 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不再收取“三方资金监管协议”；

18. 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不再收取“施工许可证”；
19. 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不再收取“购房发票”；
20. 第三方担保办理抵押登记不再收取抵押人承诺书；
21. 夫妻增加共有人办理变更登记不再收取共有人承诺书；
22. 预告登记不再收取“风险告知书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

2021 年 5 月 19 日

